

商贸经济总体稳定 市场消费稳步回升

—2023 年上半年全县消费数据解读

今年以来，全县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，始终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促消政策陆续落地显效，商贸四大行业运行态势良好。

一、消费市场稳步复苏

上半年，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7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9%，增速比全市平均速度高 1.7 个百分点，比去年同期高 6.2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区域消费整体提升

从消费总量看，城镇消费占据主导。上半年，全县城镇市场实现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.4 亿元，占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0.5%；乡村市场实现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.3 亿元，占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.5%。从消费释放看，城镇消费有效激活。全县乡村消费市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

6.4%，城镇消费市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.3%，高于乡村消费市场 0.9 个百分点。

三、消费类型稳步增长

商品零售稳步恢复，限上批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27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6%。在限额以上 17 个大类商品中，商品零售同比增速呈现“14 增 3 降”，其中，粮油、食品类、日用品类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、中西药品类、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5.0%、8.6%、16.1%、12.7%、10.2%，分别拉动全县限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长 0.9、0.4、0.6、0.6、1.5 个百分点。

四、线上消费持续活跃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，商贸企业不断主动开拓线上业务，通过网络渠道不断释放消费需求，线上消费持续活跃。上半年，全县限额以上批零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9.2%，较去年同期提高 78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县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速 102 个百分点，拉动全县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长 0.3 个百分点；全县限额以上住餐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餐饮收入增长 13.1%，高于全县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5.9 个百分点，较去年同期提高 87.1 个百分点。